

佛教志蓮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1. 定義：

本校 --- 佛教志蓮小學

本會 --- 佛教志蓮小學家長教師會

2. 人數及任期

2.1 選舉的目的是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由本會提名註冊為「佛教志蓮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2.2 家長校董任期由九月一日生效，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兩學年。

3. 候選人資格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其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3.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5)(b)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詳列附件一)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提名人資格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4.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1 位候選人(包括他本人)。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投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選舉主任

本會顧問會委派一名常務委員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及選舉程序。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7. 提名程序

7.1 提名

7.1.1 選舉主任於投票日期前最少三星期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提名及選舉事宜，並邀請合資格提名人提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7.1.2 通知信中會列出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家長校董職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候選人資格、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附上提名表格。

7.1.3 各被提名參選家長校董的家長需簽署確認提名及獲最少 10 名現有學生的家長簽署和議。

7.2 選舉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7.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7.4 選舉主任於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資料，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7.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8. 選舉程序

8.1 選舉投票日期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商議訂定，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2 投票方法

8.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8.2.2 合資格的投票人須於選舉投票日的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

8.3 點票

8.3.1 選舉主任於投票時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上課天，安排點票會，由校長及本會正或副主席見證點票工作。

- 8.3.2 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8.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8.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8.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8.3.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候選人抽籤決定誰人獲提名註冊。
- 8.3.5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正或副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於點票會後兩個上課天內發信給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9. 選舉的上訴機制：

- 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2 本會會成立一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一名家長常務委員及一名教師常務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
- 9.3 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結果。
- 9.4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2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當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者，任期為兩學年(1/9 至翌年 31/8 為一學年)。
- 10.3 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與上述第 6 至 9 項相同。

11. 解釋及修改本選舉機制

11.1 本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時，會諮詢所有家長意見。

惟本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本選舉機制的最終解釋權。

11.2 若有需要修改本選舉機制，必須先諮詢所有家長，再交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